

## 新版教師考核與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草案)

說明：

一、教師考核與評鑑各評審項目分數配比表：

評審項目 類別	教學	研究	輔導	服務	配比	分數
必要 執行	20%	20%	15%	15%	70%	E= A1×20%+B1×20%+ C1×15%+D1×15%
	A1	B1	C1	D1		
自由 填報	30%				30%	F= (A2+B2+C2+D2) ×30%  F>30 以 30 計分
	A2	B2	C2	D2		
	教師自由填報計分項目，經審核 結算後(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為上限)，所有填報項目之總 分佔教師考核總成績 30%。					
教師考核總分(G)						G=E+F

二、教師考核與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評審項目各分「必要執行」、「自由填報」2類，計分項目如下：

(一)評審項目：教學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教務處	必要 執行	前 2 學期學生 評量教師教學 平均成績	30 分	教師教學成績依比例計分， 例如教師教學平均成績為 80 分，則得 30 分 ×(80/100)=24 分(採四捨五 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教務處	必要 執行	1.課程大綱輸入 2.教材上網 3.授課名單核對 4.期中考成績輸 入 5.期中預警設定 6.期末成績輸入 與鎖定	35 分	於規定時程完成左列者(共 6項12次)，此項得35分。 未全部完成者，則依完成比 例計分，例如完成10次，則 得35分×(10/12)=29.2分(採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 位)。 本項以評量學年度為採計 標準。
教學發展 中心	必要 執行	每學年執行創 新教學課程至 少一件	35 分	依規定時程完成表件繳交 者，此項得 35 分。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學務處就輔組	自由填報	運用教育部青發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融入系所專業課程	6分/1門課程 (上限12分)	
教學發展中心	自由填報	輔導兼任老師完成創新教學課程	6分/每人 (上限12分)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自由填報	1.通過教學教材製作獎勵及教學輔助媒材 2.執行學校推動之數位教材計畫(前導式數位教材計畫)	採計標準如附表一。	1.以各級審查會議通過時間為採計標準，惟須符合校訂標準。本項採計近3年執行成果。 2.數位教材完成結案方採計，每年最多認列2件。
教學發展中心	自由填報	1.申請數位課程認證 2.實施數位課程(磨課師)	1.每件3分。 2.一般型12分、微型6分。	完成結案方採計。每年上限各一件。
教務處	自由填報	通過實施網路教學及期中審查	經教務會議核定實施網路教學並通過期中審查，每件6分。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件另加4分。	1.以期中審查時間為採計標準。 2.每年最多認列2件。 3.通過數位課程認證以教育部發文時間為採計標準。 4.本項採計近2年執行成果，且上限為18分。
教務處	自由填報	出版教科書	若為單一作者，每件20分。若為專章或共同作者，每章5分，至高15分。本項教科書若曾獲教材製作獎勵，計分減半，且不得於研究考核項目重複填列。	1.佐證資料需提供有標示： (1)出版者、作者(老師)姓名、(2)教科書出版日期及(3)ISBN編號的 <u>版權頁</u> ，否則將不予採計。 2.新進教師以到職日後之成果，方採計。 3.以出版時間為採計標準。 4.本項採計近3年執行成果。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教務處	自由填報	發表教學研究論文	近3年以本校名義於教學研究成果發表在SSCI、SCIE(SCI)、TSSCI、THCI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6分；發表於學院優良期刊，每篇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項須為教學研究論文，方能填列。</li> <li>2.新進教師以到職日後之成果，方採計。</li> <li>3.本項成果不得於研究考核重複填列。</li> <li>4.本項採計近3年執行成果。</li> </ol>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自由填報	<p>執行提升學生實務知能課程計畫(含高教深耕計畫-實務課程、總整課程、跨領域實務課程、共通職能、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p> <p>執行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計畫(含教務處-教師精進與創新實施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教師社群及其他教發中心公告之計畫)</p>	每件4分 (上限16分)	完成結案方採計，詳細說明請見註1。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自由填報	指導學生專題、學生社群及參與校內外專業實務競賽得獎	1.指導專題學生(含學生社群)1-3人2分，4人以上3分(上限6分)。	完成結案方採計。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2.指導學生獲校內外競賽前三名，每件3分、佳作2分；獲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前三名，每件6分、佳作3分(上限9分)。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自由填報	帶領學生團隊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	每組3分(上限6分)	完成結案方採計。
教學發展中心	自由填報	完成健康民生創新數位教材短片	3分/每片(上限6分)	完成結案方採計。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自由填報	參與校內外教學與創新創業研習活動	2分/每次(上限14分)	1.須全程參與方採計。 2.創新創業研習活動需為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舉辦之相關創新創業講座活動或研習，上限4分。 3.校內之研習證明會由主辦單位灌入系統。  佐證資料需擇一提供： (1)活動研習證明；(2)若無活動研習證明者，則提供會議名稱及參與教師與該研習活動之照片。
通識教育中心	自由填報	開設校級跨領域通識課程(如分類通識、通識選修、人文精神、創意概論、創新思維與應用、華語、性別議題等相關課程)	3分/學期(上限12分/學年)	每門課程，每學期認列1次。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安環室	自由填報	課程規劃以本校SDGs指導書撰寫者	3分/案 (上限12分/學年)	每學期或相同課程，認列一次。
人事室	自由填報	協助境外遠距教學：單次授課列計1案，整學期授課列計3案	完成每案列計3分。	本項不列計至教師鐘點。
<p>註</p> <p>1.課程若採單元教學，各單元授課教師依授課鐘點比例換算件數。            例如：A、B二師教授一門2學分課程，實施共通職能融入專業課程(4分/一門課)，A、B師各1學分，則各可採計2分。</p> <p>2.上述指標除特別註明採計時間者外，其餘皆以考核/評鑑執行期間為準。</p>				

附表一

計分項目		評審標準		
1	通過教學教材製作獎勵	系審查通過	院級優良教材	校級優良教材
		得3分	得6分	得12分
2	通過教學輔助媒材	校級審查通過		校級審查通過且獲獎
		得3分		得5分
3	執行學校推動之數位教材計畫	得6分		

(二)評審項目：研究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研發處	必要執行	當學年度需以主持人身分申請或投標政府部會(如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勞動部、縣市政府單位等)計畫1案	20分	不含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親子館、托育服務中心、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計畫(例如：多元專題製作、實作創課社群等)及因兼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主持之計畫案。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研發處	必要執行	近3年政府部會及產合作個人研究計畫簽約累計經費	30(含)-40萬元	40分	1.計畫採計標準說明，如附表一。 2.共同主持人×0.5，協同主持人×0.3。 3.多餘績效可選自由填報。 4.不含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親子館、托育服務中心、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計畫(例如：多元專題製作、實作創課社群等)、企業贊助捐贈及因兼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主持之計畫案。
			20(含)-30萬元	30分	
			10(含)-20萬元	20分	
			未達10萬元	10分	
研發處	必要執行	當學年度以本校名義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國內外期刊論文		上限10分	1.國外期刊論文10分/篇。 2.國內期刊論文5分/篇。
研發處	必要執行	近3年以本校名義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完成期刊論發表1篇	發表於SCIE(SCI)、SSCI期刊	40分	1.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0.5。 2.多餘績效可選自由填報。
			發表於A&HCI、EI、TSSCI、THCI、CSSCI期刊	30分	
			發表於各學院認定之國際優良專業領域期刊	20分	
			發表於學院認定之國內優良專業領域期刊、弘光學報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	10分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研發處 人事室	必要 執行	藝術類展覽、演奏 及獲獎	上限 80 分	1.僅藝術領域及專業技術 人員可選擇。 2.採計標準如附表一。 3.多餘績效可選自由填 報。	
研發處	自由 填報	政府部會及產學合 作個人研究計畫	上限 40 分	1.依累計金額給分，採計 標準如附表一。 2.國際型×1.5，共同主持 人×0.5，協同主持人 ×0.3。	
研發處	自由 填報	論文著作發表	上限 40 分	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 採計標準如附表一。	
研發處 人事室	自由 填報	藝術類展覽、演奏 及獲獎	上限 80 分	1.僅藝術領域及專業技術 人員可選擇。 2.採計標準如附表一。	
研發處	自由 填報	已核 准專 利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上限 25 分	採計標準如附表一。
研發處	自由 填報	技術移轉授權或讓 與	上限 25 分	依累計金額給分，採計 標準如附表一。	
研發處	自由 填報	專書	上限 20 分	採計標準如附表一。	
研發處	自由 填報	指導本校學生申請 「科技部補助大專 學生研究計畫」	5 分/件 (上限 10 分)		
研發處	自由 填報	研究行政配合：協 助辦理國際性或全 國性學術研討會	5 分/場 (上限 10 分)	1.最多認列 2 場。 2.至少 3 個國家，不含大 陸港澳地區。 3.少於 3 個國家×0.5。 4.線上×0.5。	
研發處	自由 填報	產學交流	2.5 分/場	1.最多認列 2 場。 2.國際型×1.5。	
研發處	自由 填報	與產學合作單位簽 署 MOU	單件 10 分/校級 5 分/院級 3 分/系級	國際型×1.5。	
研發處	自由 填報	出席國際研討會	5 分/場	線上出席×0.5。	
研發處	自由 填報	參加專利發明展	5 分/場	國際型×1.5。	
研發處創 新育成中 心	自由 填報	輔導進駐廠商申請 通過政府部門相關 計畫	5 分/每案	需提供「政府部門核定通 過計畫之相關佐證」，方 可採計分數。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自由填報	輔導進駐廠商公司產品研發並商品化及販售	4分/1件	需提供「輔導公司產品研發並商品化及販售之相關佐證」，方可採計分數。
註： 1.必要執行項目與自由填報項目績效不得重複認列。 2.必要執行項目總分超過100分者，以100分為上限。 3.「政府部會及產學合作個人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發表」、「藝術類展覽、演奏及獲獎」及「專書」項目採計近3年之研究成果，「已核准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項目採計近5年之成果，歷年成果皆以附表一之評審標準計分，填報當年度資料截止日前未將資料填報至系統者，事後不予採計；新進教師採計到職後之研究成果。				

附表一、研究項目採計標準

計分項目	評審標準											
1 政府部會及產學合作個人研究計畫	教師研究計畫資料											
	近3年計畫簽約累計經費	未達10萬元	10(含)-20萬元	20(含)-40萬元	40(含)-60萬元	60(含)-80萬元	80(含)-100萬元	100(含)-120萬元	120(含)-140萬元	140(含)-160萬元	160(含)-180萬元	180萬元以上
	主持人	2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共同主持人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協同主持人	0.6	1.2	2.4	3.6	4.8	6	7.2	8.4	9.6	10.8	12
說明： 1.簽約累計經費以新台幣計算，不含學校配合款。 2.研究計畫類別： (1) 科技部之學術專題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2) 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 (3) 企業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4) 其它型計畫：政府委訓計畫、政府其他案件、本校學發會補助之研究計畫。 (5) 不含親子館、托育服務中心、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計畫(例如：多元專題製作、實作創課社群等)、企業贊助捐贈及因兼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主持之計畫案。 3.非屬研發處所控管的研究計畫，請提供核定公文或正式合約書或計畫書或委託書影本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4.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簽約金額須納入本校帳戶。 5.整合型計畫之子(項)計畫主持人或執行人之計分標準視同計畫主持人。 6.研究計畫屬於國際型合作計畫案、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案及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案(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其研究計畫評量分數加權1.5倍。												

計分項目	評審標準																																																		
	<p>7. 多年期計畫說明：</p> <p>(1) 若計畫核定資料中有明確之「多年期計畫」且「每一年度之計畫經費可明確分列出來」者，則以每年度採計一件計畫。</p> <p>(2) 計畫書或合約書無明確說明「多年期計畫」且「每一年度之計畫經費無法明確分列出來」者，則以採合計一件計畫。</p> <p>8. 跨領域計畫說明：</p> <p>(1) 需橫跨系、院、校或業界至少 3 種不同領域（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p> <p>(2) 各領域可認列 1 位主持人，其計分標準視同計畫主持人。</p> <p>(3) 同一領域有 1 位以上主持人，須提供該領域主持人簽署之貢獻度證明，否則將不予採計。</p>																																																		
2 論文著作發表	<p>A. 期刊論文、國際知名刊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723 1430 1630">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355 723 810 801">期刊類別 \ 作者</th> <th data-bbox="818 723 1010 801">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h> <th data-bbox="1018 723 1145 801">第二作者</th> <th data-bbox="1153 723 1281 801">第三作者</th> <th data-bbox="1289 723 1425 801">第四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5 813 467 902" rowspan="5">SCIE (SCI)</td> <td data-bbox="475 813 802 902">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 5% 者</td> <td data-bbox="818 813 1010 902">20</td> <td data-bbox="1018 813 1145 902">14</td> <td data-bbox="1153 813 1281 902">7</td> <td data-bbox="1289 813 1425 902">5</td> </tr> <tr> <td data-bbox="475 902 802 992">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6%~10% 者</td> <td data-bbox="818 902 1010 992">16</td> <td data-bbox="1018 902 1145 992">10</td> <td data-bbox="1153 902 1281 992">6</td> <td data-bbox="1289 902 1425 992">4</td> </tr> <tr> <td data-bbox="475 992 802 1081">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11%~20% 者</td> <td data-bbox="818 992 1010 1081">14</td> <td data-bbox="1018 992 1145 1081">8</td> <td data-bbox="1153 992 1281 1081">5</td> <td data-bbox="1289 992 1425 1081">3</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081 802 1171">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21%~50% 者</td> <td data-bbox="818 1081 1010 1171">12</td> <td data-bbox="1018 1081 1145 1171">7</td> <td data-bbox="1153 1081 1281 1171">4</td> <td data-bbox="1289 1081 1425 1171">2</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171 802 1261">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51% 以後者</td> <td data-bbox="818 1171 1010 1261">10</td> <td data-bbox="1018 1171 1145 1261">6</td> <td data-bbox="1153 1171 1281 1261">3</td> <td data-bbox="1289 1171 1425 1261">2</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55 1261 810 1328">A&amp;HCI、EI、TSSCI、THCI、CSSCI</td> <td data-bbox="818 1261 1010 1328">5</td> <td data-bbox="1018 1261 1145 1328">3</td> <td data-bbox="1153 1261 1281 1328">2</td> <td data-bbox="1289 1261 1425 1328">1</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55 1328 810 1417">各學院認定之國際優良專業領域期刊</td> <td data-bbox="818 1328 1010 1417">3</td> <td data-bbox="1018 1328 1145 1417">1.5</td> <td data-bbox="1153 1328 1281 1417">1</td> <td data-bbox="1289 1328 1425 1417">0.5</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355 1417 810 1630">學院認定之國內優良專業領域期刊、弘光學報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之期刊論文</td> <td data-bbox="818 1417 1010 1630">2</td> <td data-bbox="1018 1417 1145 1630">1</td> <td data-bbox="1153 1417 1281 1630">0.5</td> <td data-bbox="1289 1417 1425 1630">0.5</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SCI 分數依上表 SCIE(SCI)標準之 2 倍計算。</li> <li>若同一順位作者有數名作者並列，其分數依人數均分，例如：CSSCI 第三作者有 2 人，則每人獲得 1 分。</li> <li>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校內或校外學術期刊發表有案之研究論文。</li> <li>請提供佐證資料，須包括作者資訊、作者順序、申請論文之篇名、期刊刊物名稱、卷期、發表年月，否則將不予採計（若期刊論文的首頁能涵蓋以上資料，即可以期刊論文的首頁作為佐證資料）。</li> <li>各學院每學年提供認定之優良專業領域期刊予研發處。</li> </ol>	期刊類別 \ 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SCIE (SCI)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 5% 者	20	14	7	5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6%~10% 者	16	10	6	4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11%~20% 者	14	8	5	3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21%~50% 者	12	7	4	2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51% 以後者	10	6	3	2	A&HCI、EI、TSSCI、THCI、CSSCI		5	3	2	1	各學院認定之國際優良專業領域期刊		3	1.5	1	0.5	學院認定之國內優良專業領域期刊、弘光學報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之期刊論文		2	1	0.5	0.5
期刊類別 \ 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SCIE (SCI)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 5% 者	20	14	7	5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6%~10% 者	16	10	6	4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11%~20% 者	14	8	5	3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21%~50% 者	12	7	4	2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51% 以後者	10	6	3	2																																														
A&HCI、EI、TSSCI、THCI、CSSCI		5	3	2	1																																														
各學院認定之國際優良專業領域期刊		3	1.5	1	0.5																																														
學院認定之國內優良專業領域期刊、弘光學報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之期刊論文		2	1	0.5	0.5																																														

計分項目	評審標準																															
	<p><b>B.研討會論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241 1422 421"> <thead> <tr> <th data-bbox="355 253 762 331">期刊 \ 作者</th> <th data-bbox="770 253 962 331">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h> <th data-bbox="970 253 1106 331">第二作者</th> <th data-bbox="1114 253 1249 331">第三作者</th> <th data-bbox="1257 253 1417 331">第四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5 342 762 376">國際研討會論文</td> <td data-bbox="770 342 962 376">2</td> <td data-bbox="970 342 1106 376">1</td> <td data-bbox="1114 342 1249 376">0.5</td> <td data-bbox="1257 342 1417 376">0.5</td> </tr> <tr> <td data-bbox="355 387 762 421">兩岸、國內研討會論文</td> <td data-bbox="770 387 962 421">1</td> <td data-bbox="970 387 1106 421">0.5</td> <td data-bbox="1114 387 1249 421">0.5</td> <td data-bbox="1257 387 1417 421">0.5</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直接轉載為期刊論文者，不得重覆計算。</li> <li>2.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校內或校外學術期刊發表有案之研究論文。</li> <li>3.請提供佐證資料，須包括作者資訊、作者順序、研討會名稱、申請論文的名稱、卷期、研討會舉行的國家城市、研討會開始日期、研討會結束日期、發表年份，否則將不予採計（若研討會論文的首頁能涵蓋以上資料，即可以研討會論文的首頁作為佐證資料）。</li> </ol>					期刊 \ 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國際研討會論文	2	1	0.5	0.5	兩岸、國內研討會論文	1	0.5	0.5	0.5												
期刊 \ 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國際研討會論文	2	1	0.5	0.5																												
兩岸、國內研討會論文	1	0.5	0.5	0.5																												
3 藝術類展覽、演奏及獲獎	<p><b>A.教師藝術類展覽及演奏資料</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801 1422 1585"> <tbody> <tr> <td data-bbox="355 813 459 1059" rowspan="4">個人演奏會或個展</td> <td data-bbox="467 813 1201 846">國際性</td> <td data-bbox="1209 813 1417 846">每場次 4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467 857 1201 891">全國性</td> <td data-bbox="1209 857 1417 891">每場次 3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467 902 1201 981">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td> <td data-bbox="1209 902 1417 981">每場次 2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467 992 1201 1059">校內（院級以上）</td> <td data-bbox="1209 992 1417 1059">每場次 5 分 (上限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55 1070 459 1317" rowspan="4">雙人演奏或雙人展</td> <td data-bbox="467 1070 1201 1104">國際性</td> <td data-bbox="1209 1070 1417 1104">每場次 2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467 1115 1201 1149">全國性</td> <td data-bbox="1209 1115 1417 1149">每場次 1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467 1160 1201 1238">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td> <td data-bbox="1209 1160 1417 1238">每場次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467 1249 1201 1317">校內（院級以上）</td> <td data-bbox="1209 1249 1417 1317">每場次 3 分 (上限 6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55 1328 459 1574" rowspan="4">聯合演奏會或聯展</td> <td data-bbox="467 1328 1201 1361">國際性</td> <td data-bbox="1209 1328 1417 1361">每場次 2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467 1373 1201 1406">全國性</td> <td data-bbox="1209 1373 1417 1406">每場次 1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467 1417 1201 1496">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td> <td data-bbox="1209 1417 1417 1496">每場次 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467 1507 1201 1574">校內（院級以上）</td> <td data-bbox="1209 1507 1417 1574">每場次 2 分 (上限 4 分)</td> </tr> </tbody> </table> <p><b>B.教師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獲獎</b></p> <p>國際性：第 1 名 20 分、第 2 名 10 分、第 3 名 5 分。  全國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2 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提供展覽或演奏的活動照片及活動手冊作為佐證資料，獲獎請提供獲獎名次相關佐證，否則將不予採計。</li> <li>2.國際性演奏或個展地點指臺灣以外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或演奏地點在臺灣但演奏者或演奏團體至少有 3 個國籍以上參與。</li> <li>3.國際性獲獎至少 3 個國家參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li> </ol>					個人演奏會或個展	國際性	每場次 40 分	全國性	每場次 30 分	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每場次 20 分	校內（院級以上）	每場次 5 分 (上限 10 分)	雙人演奏或雙人展	國際性	每場次 20 分	全國性	每場次 15 分	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每場次 10 分	校內（院級以上）	每場次 3 分 (上限 6 分)	聯合演奏會或聯展	國際性	每場次 20 分	全國性	每場次 10 分	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每場次 5 分	校內（院級以上）	每場次 2 分 (上限 4 分)
個人演奏會或個展	國際性	每場次 40 分																														
	全國性	每場次 30 分																														
	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每場次 20 分																														
	校內（院級以上）	每場次 5 分 (上限 10 分)																														
雙人演奏或雙人展	國際性	每場次 20 分																														
	全國性	每場次 15 分																														
	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每場次 10 分																														
	校內（院級以上）	每場次 3 分 (上限 6 分)																														
聯合演奏會或聯展	國際性	每場次 20 分																														
	全國性	每場次 10 分																														
	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每場次 5 分																														
	校內（院級以上）	每場次 2 分 (上限 4 分)																														

計分項目		評審標準							
		4.全國性定義：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其中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 3 所大專校院(含)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 3 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							
4	已核准專利	已核准專利							
			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所有		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及其他單位」共有；或「非本校」所有，但校內專任教師需列為發明人				
		國外專利		每件 25 分		每件 13 分			
		國內	發明專利		每件 20 分		每件 10 分		
			新型專利		每件 10 分		每件 5 分		
			設計專利		每件 10 分		每件 5 分		
大陸專利		每件 15 分		每件 8 分					
註：已核准專利，請提供「專利核准證書」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5	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	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							
		近 5 年累計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金	新台幣未達 5 萬元	新台幣 5 萬元-未達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	新台幣 20 萬元-未達 30 萬元	新台幣 30 萬元-未達 40 萬元	新台幣 40 萬元-未達 50 萬元	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分數	每件 3 分	每件 5 分	每件 9 分	每件 13 分	每件 17 分	每件 21 分	每件 25 分
註：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請提供「正式合約書」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6	專書	學術性研究專書、教師專業專書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專題論文項目 (含 Book Chapter 之作者)			
		20	10	5	3	外文	中文		
						5	3		
說明：									
1.學術性研究專書、教師專業專書(紙本)：請提供佐證資料，包括：作者資訊、專書名稱、使用語文、作者順序、出版年、出版社、ISBN 編號，否則將不予採計。									
2.學術性研究著作、教師專業專書(電子書)：請提供出版影音光碟作為佐證資料，其中應包括：作者資訊、專書名稱、使用語文、作者順序、出版年、出版社、ISBN 編號，否則將不予採計。(若為隨書附贈之影音不可重覆列入電子書)									
3.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不重覆列計。									
4.«出版社»定義：除專指營利事業或圖書單位者，若學校科系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亦可計入但須檢附國家圖書館申請通過佐證文件。									

計分項目	評審標準
	5.「作者順序」定義： (1) 若專書無第幾作者之分，作者排序依貢獻度比例決定，並請檢附相關貢獻度（需所有作者皆同意）之佐證文件。 (2) 若教師發表篇章於專書中，『作者順序』請依篇章之作者順序填報。 (3) 若教師與他人合著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專書之作者順序填報。

(三)評審項目：輔導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學務處	必要執行	班級學生賃居資料更新	上限 10 分	【學年】平均更新率(00%×10分)。
學務處	必要執行	賃居生輔導訪視	5分/學期 (上限 10 分)	每學期至少完成 10 次實地訪視(10 次實地訪視=20 次電話訪視)。
學務處	必要執行	參加導師工作研討會	5分/學期 (上限 10 分)	每學期 1 場次。
學務處	必要執行	導師服務滿意度	上限 20 分	每班填寫率達 50%以上才計分。 計分方式為【平均每班學期】達 80 分以上/10 分 60-79 分/8 分 59 分以下/5 分 註： 1.兩班以上導師，將兩班分數加總除 2 計分。 2.教師擔任 1 學期導師者，計分方式為除 1 學期，而非 2 學期。
學務處	必要執行	每學年班級學生留校率(%)	上限 20 分	【平均每班學年】平均留校率(00%×20分)
學務處	必要執行	輔導約談導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 1 次(含休、退、轉、復生)	【導師計分方式】 10 分/學期 (上限 20 分)	【無導師職務者】 2 分/人 (上限 50 分)
學務處	必要執行	參與(諮輔中心所辦)輔導知能研習	2 分/場次 (上限 8 分)	【無導師職務者】 可參加 5 分/場次 (上限 20 分)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學務處	必要執行	支援各系推動相關業務活動(如戶外教學帶隊老師、迎新晚會參與、志工服務……等)	【導師計分方式】 2分/場次 (上限10分) (限所屬系所活動)	【無導師職務者】 5分/場次 (上限30分) (所屬系所、外系所均可計分)
			(由系主任認列是否符合計分資格)	
學務處	自由填報	協助追蹤輔導高關懷學生	5分/每位學生	以諮輔中心發出表單為主。
學務處	自由填報	協助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5分/每位學生	以諮輔中心發出表單為主。
學務處	自由填報	弘愛築夢-執行學習輔導或補救教學	1分/每4小時 (上限3分)	
學務處	自由填報	弘愛築夢-擔任菁英培育助學金指導老師	5分/每位學生 (上限10分)	
學務處	自由填報	弘愛築夢-指導學生專業技能暨競賽培訓	1分/每位學生 (上限5分)	
學務處	自由填報	弘愛築夢—擔任弘愛圓夢指導老師	2分/每位學生 (上限10分)	
學務處	自由填報	參與重要學務相關輔導工作或活動 認列項目與場次由學務處公告 1.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 2.參與課指組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3.參與全校學生主辦之大型活動 4.輔導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	1.第1點 5分/每學期  2.第2-8點 1分/每次 (上限5分)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5.輔導並參與社團推動社會公益之活動 6.參加衛保組主辦之急救訓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活動及講座 7.出席本校原民生課業預警會議 8.參與原住民講座、參訪或活動		
學務處	自由填報	該學年度擔任職涯導師	5分/學期	
		完成在校生或畢業校友職涯諮詢紀錄表	2分/1件 (上限10分)	
教學發展中心	自由填報	執行學生多元學習輔導(依「弘光科技大學輔導暨補教教學實施要點」)	10分	如期完成表件繳交。
通識教育中心	自由填報	擔任服務學習導師	5分/學期	
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自由填報	帶領學生參與經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或服務學習組審查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場域活動者	上限20分	累計達30人次6分、60人次12分、90人次18分、100人次20分，需檢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活動簽到表」，並由計畫主持人簽章。
<p>註:</p> <p>1.必要執行項目與自由填報項目績效不得重複認列。</p> <p>2.必要執行項目總分超過100分者，以100分為上限。</p> <p>3.上述指標除特別註明採計時間者外，其餘皆以考核/評鑑執行期間為準。</p>				

(四)評審項目：服務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人事室	必要執行	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包括：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之兼職者。	每項次5分； 至多列計15分。	1.採計期間包含所有歷年實務經驗資料。 2.採計標準如附表一。
人事室	必要執行	取得專業證照或訓練，包括： 1.甲、乙、丙級證照 2.專技高普考 3.其他相關證照(含單一級證照) 4.累計完成校內外學術倫理課程6小時	1.甲級證照、專技高普考：每項15分。 2.乙級證照、專技普考：每項10分。 3.丙級證照及其他相關證照(含單一級證照)：每項5分。 4.完成校內外學術倫理課程6小時：列計5分。 以上合計至多列計15分。	1.採計期間包含所有歷年相關資料。 2.採計標準如附表一。
人事室	必要執行	當學年度受邀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提供專業服務，包括： 1.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 2.擔任協會、工會、公會、學	每項次5分； 至多列計15分。	採計標準如附表一。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會行政職務 3.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 4.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 5.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6.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 7.擔任本校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連結之在地組織、協會之諮詢顧問		
人事室	必要執行	當學年度榮獲獎項與榮譽，包括： 1.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2.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獲獎 3.其他(如：校內外各類各級競賽)	1.國際性： (1)第1名 20分。 (2)第2名 10分。 (3)第3名 5分。 2.全國性： (1)第1名 10分。 (2)第2名 5分。 (3)第3名 2分。 3.其他：每項 2分。 以上合計至多列計 20分。	1.第2點「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獲獎」，僅限非藝術領域及專業技術人員填報。 2.採計標準如附表一。
人事室	必要執行	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度7/31前完成「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	1.完成通過認列計分方式如下： (1)已認列通	1.凡於應執行期間完成者，自完成各類型當學年度起皆可列計分數，至該次期間(六年一循環)截止。 2.計算公式：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審議通過認列天數	過之天數 ÷180天×20 分=本項分 數(小數點 無條件進 位) 2.本項至多 列計20 分。	完成通過認列計分方式： 例如：已完成120天 公式：120÷180×20=13.3 分(實得14分)。 3.採計標準如附表一。
人事室	必要 執行	系主任評分	本項至多列 計10分。	1.協助系所、院、校相關事 務。 2.評審標準由各系院、中心 主管自訂。 3.通識教育中心由主任評 分，至多列計15分。
		院長評分	本項至多列 計5分。	
學務處	自由 填報	擔任學務工作各 級會議委員 (學生事務會議、 性平委員會、校 園暨災害安全委 員會、學校衛生 委員會、學生輔 導工作委員會、 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學 生獎懲委員 會、……等)	1分/每委員 會/每學期 (上限5分)	每學期出席率達50%以 上。
學務處	自由 填報	協助推動學務工 作 (餐飲衛生輔導自 評、急救教育訓 練指導員、健康 促進學校計 畫、……等)	1分/每場次/ 學期 (上限5分)	
人事室	自由 填報	策畫、執行各單 位國內外活動(以 本校名義主辦或 協辦)：如國際 性、全國性、跨 校或全校性等活 動的工作小組成 員	1.每學年完 成每案列 計5分。 2.不得與研 究項目重 複填報。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人事室	自由填報	支援境外單位相關業務： 1.至境外招生： 如教育展、學校拜訪、洽談姐妹校、合作辦學等，1次列計2案 2.至境外授課：1週內列計2案，1週以上列計3案 3.協助校內參訪活動列計1案 4.協助境外交流(含視訊會議、撰寫合作方案)相關活動列計1案	每學年完成每案列計5分。	
人事室	自由填報	協助本校或附屬機構相關業務(含撰寫計畫)，每1專案列計1案	1.每學年完成每案列計10分。 2.唯協助執行USR計畫或其他大型重要計畫，須由計畫辦公室或計畫主持人推薦後列計，至多列計20分。 3.不得與研究項目重複填報。	大型重要計畫係指非由教師承接之計畫，且經費須達200萬元以上。
人事室	自由填報	以本校名義接受相關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之訪問	每學年完成每案列計5分。	
人事室	自由填報	擔任校內行政或委員工作： 1.擔任學校行政	1.每學年完成每項列計1分。	

提報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工作小組職務 2.擔任校級各類委員會委員工作且每學年(任期)出席率達50%	2.本項至多列計5分。	
通識教育中心	自由填報	人文精神種子教師培訓營講師	2分/件/學年	
通識教育中心	自由填報	擔任資訊學門召集人(含數位科技微學程負責人)	10分/學年	
通識教育中心	自由填報	協助學校募款	每學年募款金額總計： 5千元-1萬元以下/2分。 1萬-5萬元/4分。 5萬-10萬元/8分。 10萬元以上/10分。	1.捐款用途：弘愛築夢助學金、推動校務發展。 2.募款單位：須註明募款教師姓名。
<p>註：</p> <p>1.必要執行項目與自由填報項目績效不得重複認列。</p> <p>2.必要執行項目總分超過100分者，以100分為上限。</p>				

附表一、服務項目採計標準

計分項目	類別	內 容
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	政府機關	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縣市政府)且含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研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企業	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包括公營及私人企業，其申請營業事業登記立案者。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係指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計分項目	類別	內 容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私立醫療機構：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醫療法第12條規定)核准設置，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等均列入。</li> <li>2. 公立醫療機構：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市立院所、衛生所、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公立學校附設診所、軍方醫療機構、榮民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附設診所。</li> <li>3. 私立醫療機構：上述公立醫療機構以外，具備醫療機構設置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屬之。</li> <li>4. 公私立護理機構：指依護理人員法第17條核准設置，以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li> </ol>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	依據所得稅法第 11 條規定，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不論是否具執照之齒模技術員)，所開設之事務所。
取得專業證照或訓練	證照類型	甲級證照、乙級證照、丙級證照、專技高普考或其他相關證照
	發照機構	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私人機構、財團法人...等。
	結業證書之認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該結業證書僅為上課受訓課程之結業證明，不能視為證照。</li> <li>2. 若該結業證書視同證照資格或等同具執業證明，則可視為證照。</li> <li>3. 如獲取結業證書後仍需另參加考試進行測驗者，結業證書則不能視為證照。</li> </ol>
受邀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提供專業服務	教師提供專業服務的工作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sup>註1</sup>。</li> <li>2. 擔任協會、工會、學會行政職務。</li> <li>3. 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li> <li>4. 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li> <li>5.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li> <li>6. 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li> <li>7. 擔任本校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連結之在地組織、協會之諮詢顧問。</li> </ol> <p>註 1：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係指擔任各種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題庫建置之題庫小組委員。</p>
榮獲獎項與榮譽	獎項定義	教師於國內、外所獲之獎項或榮譽，凡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教學機構、或是經由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私人機構...等皆可列入計算。

計分項目	類別	內 容
	國際性定義	至少 3 個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全國性定義	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其中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3所大專校院(含)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3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
	校內外定義	1. 校內：為本校主辦且無涉及他校人士參與之競賽(本校主辦之跨校競賽請填入「校外」)。 2. 校外：為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私人機構...等主辦之競賽。
	獲獎不包含	支領彈性薪資、教師指導學生獲獎。
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校「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辦理。</li> <li>2. 每任教滿6年（於104年11月20日前已在職教師，自104年11月20日起算，其後新進教師，自到職日起算。）必須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6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li> <li>3. 上述有關半年（6個月）以上之研習或研究，其完成天數以180天計算，符合各類型評審標準，並以天數比例計算。</li> <li>4. 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之天數，須經過本校「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採計。</li> <li>5. 完成通過認列計分方式如下：已認列通過之天數÷180天×20分=本項分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例如：已完成120天 公式：120÷180×20=13.33分(實得14分)</li> <li>6. 凡於應執行期間完成者，自完成各類型當學年度起皆可列計分數，至該次期間(六年一循環)截止。</li> </ol>